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擬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青年新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掘有關網紅經濟業務的商機。

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企業所從事業務有助本集團品牌備受關注，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建議合營企業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以於中國發掘網紅經濟業務的商機。建議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及合營方分別擁有51%及49%，並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建議合營企業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成立建議合營企業的理由及好處

憑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各自的長處，董事會相信，建議合營企業擬從事的網紅經濟業務有助本集團品牌備受關注，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網紅透過互聯網建立聲望及知名度。彼等可借助其聲望吸引追隨者注意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財經新聞及消息。本集團深信，與合營方的策略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合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紅梅女士(「趙女士」)實益擁有。趙女士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趙女士為廣東省社科院法學研究生。趙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是著名的產融專家、創業導師及高級理財規劃師。彼曾擔任多家證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的合夥人，負責資本運作、金融科技及新零售商業模式。此外，趙女士為擁有超過700,000名追隨者及點閱率逾七億人次的網紅。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趙女士將獲委任為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

## 警告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有待(其中包括)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營企業協議(「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現階段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由本公司與合營方協定。因此，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時就成立建議合營企業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